

中国共产党

广西交通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文件

桂交院党宣〔2021〕10号

关于印发《广西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教职工师德考核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各单位、各部门：

《广西交通职业技术学院教职工师德考核实施办法(试行)》经学校党委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学习，结合实际贯彻落实。

中共广西交通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

2021年7月21日

广西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教职工师德考核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建立健全学校师德考核工作机制，积极引导教师做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党和人民满意的好教师，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中发〔2018〕4号）、《教育部关于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教师〔2014〕10号）、《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教师〔2018〕17号）、自治区教育厅《关于印发〈关于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实施办法〉的通知》（桂教人〔2017〕47号）、《自治区教育厅关于印发〈广西高校教师职业道德考核办法〉和〈广西高校教师职业道德负面清单和失范行为处理指导意见〉的通知》（桂教规范〔2019〕22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考核对象和原则

第二条 考核对象是广西交通职业技术学院全体教职工。外聘教师参照执行。

第三条 考核原则是：坚持以人为本，尊重教师主体地位；坚持师德为先，以立德树人为出发点和立足点；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充分发挥优秀教师的示范引领作用。

第三章 考核内容及等级

第四条 依据《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考核

内容包括坚定政治方向、爱国守法、传播优秀文化、教书育人、关爱学生、言行雅正、遵守学术规范、公平诚信、廉洁自律、奉献社会等 10 个方面。

第五条 师德考核等级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级。

（一）优秀：模范遵守《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获得广大师生和社会的高度认可，师德事迹突出，能够发挥立德树人模范和表率作用。综合评议分在 90 分及以上。“优秀”等级比例原则上不超过二级学院（教学部）、部门实际参加考核总人数的 25%。

（二）合格。遵守《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具有良好职业道德与行为规范。综合评议分在 60 分及以上、90 分以下。

（三）不合格。综合评议分在 60 分以下。凡出现《广西高校教师职业道德负面清单和失范行为处理指导意见》中“负面清单”行为的（详见附件 1），该教职工师德考核等级确定为不合格。

第四章 考核组织实施

第六条 学校党委书记和校长共同管理师德考核工作，共同承担师德考核责任，是师德建设的第一责任人。学校党委教师工作委员会负责统筹指导全校师德考核工作，教师工作部负责师德考核的日常工作。

第七条 二级学院（教学部）党政负责人、部门负责人对本学院（教学部）、部门师德考核负直接领导责任。二级学院（教学部）、部门负责人组织实施本学院（教学部）、部门师德考核工作，确定师德考核初步意见和考核等级。

第五章 考核程序

第八条 师德考核程序：

（一）师德考核工作每年开展一次。

（二）考核采取个人自评、同事互评、学生测评、综合评议相结合的方式。

1. 个人自评

由教职工个人对照考核标准，逐项自我评定并填写《广西交通职业技术学院教职工师德考核评价登记表》（详见附件2）。到学校工作未满6个月以上的教职工仅需填写《广西交通职业技术学院教职工师德考核评价登记表》，无需评定考核等级。

2. 同事互评

由各二级学院（教学部）、部门组织本学院（教学部）、部门教职工开展同事互评。其中：对本年度承担教学任务的专任教师结合“教评教”工作开展教师互评；行政及其他工作人员、辅导员、班主任对照《广西交通职业技术学院教职工师德考核评价登记表》的评分标准开展同事互评。

3. 学生测评

对本年度承担教学任务的专任教师和学生班级管理的辅导员、班主任开展学生测评。其中：对本年度承担教学任务的专任教师结合“学评教”工作开展学生测评，对本年度承担学生班级管理的辅导员、班主任结合其岗位奖励绩效考核工作开展学生测评。

4. 二级学院（教学部）、部门考核评议

各二级学院（教学部）、部门根据个人自评、同事互评、学生测评和日常表现等情况，重点考核是否存在师德“不合格”等

情形，在《广西交通职业技术学院教职工师德考核评价登记表》中评定二级学院（教学部）、部门考核评议分数。

5. 计算综合评议总分并拟定考核等级

由二级学院（教学部）、部门计算本学院（教学部）、部门教职工的综合评议总分，并拟定考核等级。

（1）计算综合评议总分

综合评议总分根据个人自评分、同事互评分、学生测评分、二级学院（教学部）、部门考核评议分，按照不同类别的分数占比计算，出现小数的“四舍五入”后取整数。计算公式如下：

对本年度承担教学任务的专任教师：

综合评议总分=教师互评分（20%）+学生测评分（30%）+二级学院（教学部）考核评议分（50%）。

说明：学生测评分占比 30%（其中春季学期、秋季学期的学生测评分各占 15%；仅有一个学期上课的，该学期学生测评分则占 30%）。

对本年度承担学生班级管理的辅导员、班主任：

综合评议总分=辅导员、班主任互评分（20%）+ 学生测评分（30%）+二级学院（教学部）考核评议分（50%）。

行政及其他工作人员：

综合评议总分=同事互评分（50%）+部门评议分（50%）。

（2）拟定考核等级

综合评议总分共 100 分。依据本办法“第五条”拟定考核等级。

6. 二级学院（教学部）、部门会议审核

二级学院（教学部）召开党政联席会议、部门召开专题会议审核拟定考核结果。

7. 二级学院（教学部）、部门公示初步考核结果

二级学院（教学部）、部门对本学院（教学部）、部门教职工的初步考核结果在本学院（教学部）、部门公示5个工作日。如有异议，须进一步谈话、处理，必要时重新评议，重新评议程序需按照本学院（教学部）党政联席会议、部门会议审核，再次公示3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方可提交教师工作部。对综合评议分在60分以下、师德考核等级为不合格者，须附相关佐证材料。

8. 学校党委教师工作委员会审核

学校党委教师工作委员会召开专题会议进行审核，审核结果提交学校党委会议审定。

9. 学校党委会议审定

学校党委会议审定经学校党委教师工作委员会审核的考核结果。

10. 学校公示年度考核结果

在校园网将考核结果面向全校师生公示5个工作日。无异议后，印发年度教职工师德考核结果文件。

11. 在师德考核中，对拟评定为不合格等级的教职工，二级学院（教学部）、部门告知当事人作出评定的事实及依据，听取教职工本人意见，坚持正面引导，提出改进建议。

第六章 考核结果运用

第九条 师德考核结果与年度考核挂钩，直接作为年度考核中师德师风考评的结果。

第十条 师德考核结果运用于教职工管理和职业发展全过

程，并作为岗位聘用、职称评聘、职务晋升、工资晋级、干部选任、人才计划申报、科研项目申报、继续教育、评优奖励、教师资格认定等工作的重要依据。

第十一条 凡在师德年度考核被确定为合格及以上等级的教职工，按照有关政策规定晋升薪级档次和享受各种待遇；在有关奖励或荣誉称号评选时，优先考虑师德考核为优秀等级的教职工。

第十二条 经学校认定师德考核不合格的教职工，年度考核评定为不合格。在岗位聘用、职称评聘、职务晋升、工资晋级、干部选任、人才计划申报、科研项目申报、继续教育、评奖评优、教师资格认定等环节实行“一票否决”。连续2年师德考核“不合格”者，予以解聘。外聘教师师德考核不合格者，予以解聘，并将情况向其所在单位通报。

第十三条 对有严重师德失范行为、影响恶劣者，按有关规定给予党纪处分、行政处分、解聘等处理，涉及违法犯罪的及时移交司法部门处理。

第七章 考核申诉

第十四条 二级学院（教学部）、部门初步考核结果公示期内，教职工对本人师德考核初步结果或其他教职工考核初步结果有异议的，可向本学院（教学部）、部门提出书面申诉或举报，由本学院（教学部）、部门组织核实、复评并反馈。教职工在公示期内逾期不申诉不举报的视为无异议。

第十五条 学校师德年度考核结果公示期内，教职工对本人或其他教职工的师德考核拟定结果考核有异议的，可向学校党委教师工作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或举报。学校党委教师工作委员会

组织核实、复评并反馈。教职工在公示期内逾期不申诉不举报的视为无异议。

第八章 考核监督

第十六条 纪检监察室负责组织建立学校和二级学院（教学部）、部门两级师德建设监督小组，建立师德投诉举报平台，及时掌握师德信息动态，对师德问题做到有诉必查、有查必果、有果必复。

第十七条 构建师德监督体系。强化师德监督，构建学校、教师、学生、家长和社会多方参与的师德监督体系，发挥好学生评教机制在师德考核中的作用，发挥好教职工代表大会、工会、教学工作委员会等在师德建设和师德考核中的作用，防止师德失范行为。

第十八条 教师工作部作为师德师风投诉受理部门，应确保投诉渠道畅通。

第九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教师工作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附件 1:

广西高校教师职业道德负面清单

(一) 在教育教学活动中及其他场合有损害党中央权威、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

(二) 损害国家利益、民族利益、人民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违背社会公序良俗。

(三) 通过课堂、论坛、讲座、信息网络及其他渠道发表、转发错误观点，或编造散布虚假信息、不良信息，在校园内进行宗教活动、传播邪教和宣传封建迷信等活动。

(四) 违反教学纪律，敷衍教学，或擅自从事影响教育教学本职工作的兼职兼薪行为。

(五) 要求学生从事与教学、科研、社会服务无关的事项，侮辱、歧视、威胁、打击报复学生。

(六) 与学生发生不正当关系，存在猥亵、性骚扰等侵害行为。

(七) 违背科研诚信，抄袭剽窃、篡改侵吞他人学术成果，伪造学术经历、不当署名、一稿多投、买卖论文，或滥用学术资源和学术影响等学术不端行为。

(八) 在招生、考试、推优、就业及绩效考核、岗位聘用、职称评聘、项目申报、评优评奖、助学助困等工作中徇私舞弊、弄虚作假。

(九) 索要、收受学生、家长及其他利益相关人赠送的礼品、礼金等财物，参加由学生、家长或其他利益相关人付费的宴请、旅游、娱乐休闲等活动，或利用家长资源谋取私利，以营利为目

的推销、代购未经学校审定的教材或教辅资料，违规使用科研经费，借开会、调研、培训等名义用公款旅游。

（十）假公济私，擅自利用学校名义或校名、校徽、专利、场所等资源谋取个人利益。

（十一）其他违反师德的行为。

附件 2:

广西交通职业技术学院教职工师德考核评价登记表

(_____年度)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职 务		职 称		民 族		专 业	
所属二级学院（教学部）、部门							
人员类别	1. 本年度承担教学任务的专任教师（ ）；2. 辅导员、班主任（ ）；3. 行政及其他工作人员（ ）；4. 外聘教师（ ）						
考核方式	本次评价属于：个人自评（ ）、同事互评（ ）、学生测评（ ）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得分
1	坚定政治方向 (15 分)	1.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拥护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积极参加爱党爱国系列活动等。（5 分） 2. 全面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在教育教学活动及其他场合中无损害党中央权威、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5 分） 3. 积极参加政治理论学习和各项学习培训活动，服从工作安排，主动承担工作任务等。（5 分）					
2	爱国守法 (15 分)	1. 忠于祖国，忠于人民，遵守国家宪法、法律及学校的规章制度，依法履行教师职责，维护社会稳定和校园和谐。（5 分） 2. 不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不违背社会公序良俗；落实党和国家的民族宗教政策，无危害国家安全、破坏民族团结的言行，无不利于学生健康成长的言行。（5 分） 3. 坚持课堂讲授守纪律、公开言论守规矩的原则。（5 分）					
3	传播优秀文化 (5 分)	1. 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真善美，传递正能量，科学引领社会思潮；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播和创新工匠文化、民族文化和革命文化等。（3 分） 2. 不通过课堂、论坛、讲座、信息网络及其他渠道发表、转发错误观点，或编造散布虚假信息、不良信息、不实信息。（2 分）					
4	教书育人 (15 分)	1. 坚持育人为本，立德树人，把思想政治工作贯穿于教育教学全过程。（5 分） 2. 忠诚人民教育事业，热爱教师职业，恪尽职守，甘于奉献，安心工作，努力提高理论素养和职业技能；遵循教育教学规律，尊重学生主体地位，更新教育观念，丰富教学内容，改进教学方法，注重因材施教，实现教学相长。（5 分） 3. 不违反教学纪律，不敷衍教学，不从事影响教育教学工作的兼职工作；做到教书和育人不分离，致力于教学育人研究的实践，为学生做好表率，促进“三全育人”。（5 分）					
5	关爱学生 (10 分)	1. 严慈相济，诲人不倦，耐心教导，真心关爱学生；建立民主平等、互尊互爱的和谐师生关系，做学生良师益友，做学生健康成长的指导者和引路人。（5 分） 2. 尊重学生人格，维护学生的正当利益，不讽刺、挖苦、歧视学生，不用简单粗暴言行训斥学生。（5 分）					
6	言行雅正 (10 分)	1. 为人师表，以身作则，教风端正，语言文雅，举止文明，作风正派，自尊自律，自重自爱，能以高尚师德、人格魅力和学识风范教育感染学生（5 分） 2. 自觉抵制社会不良风气的影响，自觉抵制一切有损教师身份和职业声誉的行为，敢于制止有害于学生的行为或者其他侵犯学生合法权益的行为，批评和抵制有害于学生健康成长的现象，自觉维护教师良好师德风范。（5 分）					
7	遵守学术规范 (10 分)	1. 尊重科学规律，弘扬科学精神，坚持追求真理，严谨治学，力戒浮躁，潜心问道，勇于探索，不断提高教学科研能力、专业学术水平和工作业务能力。（5 分） 2. 坚持学术诚信，坚守学术道德，恪守学术规范，自觉维护学术尊严和学术自由，不抄袭剽窃、篡改侵吞他人学术成果，不滥用学术资源和学术影响。（5 分）					
8	公平诚信 (5 分)	1. 坚持原则，处事公道，光明磊落，为人正直。（3 分） 2. 不在教师资格证认定、职称申报、岗位聘用、晋职晋级、推优评优、绩效考核、招生就业、考核考试等工作中徇私舞弊、弄虚作假。（2 分）					
9	廉洁自律 (5 分)	1. 严于律己，清廉从教，不利用科学研究、教学活动、实践活动等谋取私利。（2 分） 2. 不索要、收受学生及家长财物，不参加由学生及家长付费的宴请、旅游、娱乐休闲等活动，不利用家长资源谋取私利。（3 分）					
10	奉献社会 (10 分)	1. 履行社会责任，贡献聪明才智，树立正确义利观。主动参加社会实践、技术开发和科技培训等服务活动，为政府、企业和社会提供专业服务，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智力支持，同时将科研和社会服务的成果应用于教学和育人中。（5 分） 2. 积极参加扶贫帮困、志愿者服务等公益活动。（5 分）					
共计		100 分					

是否存在师德考核为“不合格”的情形	
个人自评分	
同事互评分	
学生测评分	
二级学院（教学部）、部门考核评议分	
综合评议总分	
拟定考核等级	拟定考核等级：优秀（ ）、合格（ ）、不合格（ ） 二级学院（教学部）、部门盖章：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被考核人意见	签 字： 年 月 日

备注：此表一式一份，交由教师工作部存档。

附件 3:

广西交通职业技术学院教职工师德考核情况汇总表

二级学院（教学部）、部门：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illegible]

填表人:

